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钟成有)

作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在2025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钟成有，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英语（国际贸易）专业、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文学和管理学双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已取得英语专业八级（TEM 8）及剑桥商务英语（高级）证书。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审计员、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高级经理。现任深圳市君泰汇联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津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自2023年6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及时跟踪、深入了解、认真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

2025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钟成有	5	5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姓名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次数
钟成有	2	2

2025年度，本人出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同意票；报告期内，特别关注了公司财务工作、内审工作情况、日常业务经营情况及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等事项。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相关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共组织召开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等内控制度、聘任审计部负责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以及审计部定期工作计划及总结等事项，本人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所审议事项均投同意票，无异议及弃权情况。本人定期与内审部门进行沟通，了解并监督公司内控执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事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履行职责，2025年度共参加一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事项进行审议，本人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所审议事项均投同意票，无异议及弃权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参加相关会议，2025年度共参加四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述职报告情况评价，审议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拟定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审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审议事项均投同意票，无异议及弃权情况。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本人均亲自出席，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在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时，积极参加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本人关注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和效果，关注董事会意见的落实情况，并依法客观地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本人在2025年度，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

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会计专业知识和判断，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2、2025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人积极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在公司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日，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深入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重点关注了公司在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定期跟进日常审计工作计划及实施情况；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

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联系方式

本人电子邮箱：Zhongchengyou2007@163.com。

2026年度，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坚决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钟成有

2026年3月6日